

**关于为武汉蔡甸生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
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等五只债券
提供转让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会员单位：

武汉蔡甸生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、贵阳市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、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、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定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在本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武汉蔡甸生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证券代码“114033”，证券简称“16 蔡生 01”，发行总额 3 亿元，票面利率 4.96%，债券期限 5 年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2、贵阳市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证券代码“114047”，证券简称“16 筑工 02”，发行总额 10 亿元，票面利率 5.8%，债券期限 5 年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3、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

一期) 证券代码“114051”, 证券简称“16 云冶 01”, 发行总额 20 亿元, 票面利率 6.5%, 债券期限 3 年,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4、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 证券代码“114070”, 证券简称“16 民租 02”, 发行总额 20 亿元, 票面利率 4.97%, 债券期限 3 年,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5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三期) 证券代码“114082”, 证券简称“16 华福 03”, 发行总额 10 亿元, 票面利率 4.4%, 债券期限 5 年,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